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0  
聯絡人：賴小萍  
電 話：(02)7736-5831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二)字第1060097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營造業廠商因借牌投標經移送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請依營造業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處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6年7月3日廉政字第10607009030號書函辦理。
- 二、邇來法務部廉政署接獲民眾反映，指部分縣市政府針對投標廠商涉犯借牌投標等違法情事，遭移送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延宕移送各縣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致逾行政罰法所訂3年時效而免予裁處，遭質疑有圖利廠商。
- 三、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如知悉參與機關投標之營建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借牌投標之情事，應依營造業法第54及67條規定移送各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予以罰鍰，並廢止其營業許可，另請注意行政罰法第27條所訂3年裁處權限時效規定，以防範延宕移送情事之發生。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秘書處、政風處

